

# 耿马自治县勐撒镇“12·01”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1日15时40分许，耿马自治县勐撒镇光度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青储饲料加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勐撒镇党委政府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善后工作。2022年12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李福军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智良、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田俊、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李云、县公安局副局长赵维、勐撒镇人民政府镇长宁博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耿马自治县勐撒镇“12.0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并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和建议。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一）耿马光度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耿马光度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勐撒镇村民代义武、赵云刚、许正发、赵云富、鲁世祥等 5 位村民发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名称：耿马光度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30926MA6Q\*\*\*\*\*6，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代义武，成员投资总额 727 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丙令村李天刚出租房，厂房租赁面积 98 亩，实际厂房占地面积 23.7 亩，合作社设总经理室，行政综合办公室，生产科，财务科，农务科，供销科，正式员工 8 人。业务范围：饲草种植、饲料加工；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包装、运输、加工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代义武，男，汉族，198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身份证号码：5335221982102\*\*\*\*\*，联系电话：1512646\*\*\*\*，现为耿马光度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 **二、事故发生地点概况及现场作业情况**

###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耿马自治县勐撒镇丙令村耿马光度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饲草加工厂房内青储粉碎机旁。该厂房为用钢管、彩钢瓦搭建的简易厂房，有顶棚，无围墙，以钢管支撑简易搭建具有遮雨功能的临时厂房，厂房内装放一台分草机（由粗加工部分与精细加工部分组成）、一台闲置传送机、一台饲料搅拌机（连接传送带）、一台推土机、一台抓草机，厂房外围堆放大量青储甘蔗叶。事发时，合作社生产负责人与 4 名临时工正在开展粉碎加工作业。



事故厂房现场情况

## **（二）分草机基本情况**

事故分草机共由两部分组合而成，分别为粗加工部分与精细加工部分，事故发生于粗加工阶段，粗加工部分由一台三相异步电动机与分草机组成，三相异步电动机为山东友创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的友创牌高效节能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YE2-160L-6/11KW，电压：380V/24.2A，功率：50Hz，编号：4154，转速：970r/min，防护等级 IP 54；分草机为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生产的四达牌 F-80 型分草机，主轴转速：6.5r/min，配用动力 11KW（970r/min），长\*宽\*高：4160\*2300\*2780，整机质量：2300KG，生产日期：2022 年 8 月。青储蔗叶经过粗加工粉碎后由传送带传送到精细加工阶段进行精细粉碎完成青储加工过程。



电动机型号



分草机型号

### （三）分草机作业情况

青储加工过程需要由 5 名工人分工合作进行，1 名工人负责驾驶抓草机将青储叶子（甘蔗叶）装放进分草机的进料口，进行第一道粉碎工序，期间，需要有 4 名工人进行人工辅助作业，在粗粉碎作业过程中，因青储叶子进料过多，会导致分草机滚刀卡壳，需要人工对分草机滚刀卡壳的青储叶子进行手工抽拉，清除卡壳在滚刀料口的青储料保证滚刀正常运转。另外还有部分粗碎

的青储料会散落到地面，需要人工捡拾放进传送带传送。4名辅助工人分为2人一组分别站在分草机两侧进行辅助作业。



#### (四) 劳务用工情况

耿马光度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青储加工具有季节性与不固定性（在收购到足够量的青储叶时才组织加工），合作社根据需求临时聘请附近村寨的村民来加工。一是这种临时用工利于合作社节约成本；二是附近村民可根据自家农忙情况选择临时务工创收，农闲时可以到合作社务工补贴家用。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为每日 110 元人民币，但合作社在聘用临时工人时并未签订用工合同，也未给这些临时聘用人员购买保险。事发当日 4 名青储加工工人均为临时聘用人员。

###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1 日，耿马光度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青储蔗叶收购情况进行日常青储加工作业，由合作社生产负责人赵云富临时招募勐撒镇丙令村委会芒明组村民王月英、李左壮、俸桂兰、俸进英 4 人前来粉碎加工作业。当日王月英、李左壮、俸桂兰、俸进英 4 名工人站位情况为，以精细出料口方向为正前方作为参照，王月英（前）、李左壮（后）站在分草机左侧作业，俸桂兰（前）、俸进英（后）站在分草机的右侧作业；合作社生产负责人赵云富驾驶抓机将周边的蔗叶抓进分草机进料口作业。当日 13 时许，工人启动分草机开始对蔗叶进行青储加工作业，至 15 时 40 分许，李左壮在进行手工辅助分草机作业过程中，头部被分草机滚刀绞进出料口内遭切割挤压，致使李左壮头盖骨被滚刀切削挤压后甩出倒地，造成李左壮头部开放性颅脑损伤。

####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 15 时 40 分许，与李左壮同侧作业的工人王月英发现李左壮躺倒在作业区地面，口吐鲜血，四肢抽搐，其立即大声吼叫一同作业的俸桂兰、俸进英，二人听见后立即关闭粗碎机和传送带闸刀，并走过来到王月英一侧查看，在发现李左

壮躺在地面，头盖骨出现破裂，脑浆溢出，俸进英并上前用手准备将李左壮从地上扶起，但发现李左壮伤势过重，已无回应，便不敢继续搀扶，且因害怕瘫软倒地。驾驶抓机的赵云富见状立即跑过来施救，用外衣将李左壮头部遮盖起，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派出所报警电话。10 余分钟后勐撒派出所干警和勐撒卫生院医护人员先后赶到现场，经医护人员检查，确定李左壮因伤势过重已无生命体征。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经耿马光度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协商，在勐撒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多次协商，达成死亡赔偿协议，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已被运送至耿马殡仪馆火化，骨灰由家属带回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李左壮，女，汉族，35 岁，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村民，身份证号码 5335271987040\*\*\*\*，职业：务农。经耿马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检验：李左壮系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分析致伤原因为：粉碎机滚刀在运转过程中对李左壮的头部进行切削挤压造成颅脑开放性损伤。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进行测算，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0 余万元。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李左壮安全意识淡薄，现场违规作业。分草机两侧横梁位置粘贴着印有“严禁靠近运转部位”的黄色警告标识，但其仍然无视警告标识靠近运转的分草机作业，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有效防护装备，且未利用工具采用徒手辅助分草机作业，以致引发事故。

### **（二）间接原因**

1.企业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调查发现该企业未按要求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运转设备的传动部位未设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的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要求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耿马自治县勐撒镇“12.01”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耿马光度饲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运转设备的传动部位未设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的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sup>1</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sup>、第三十五条<sup>3</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4</sup>、第四十五条<sup>5</sup>的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6</sup>之规定，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代义武，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要求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六）项<sup>7</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8</sup>之规定，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李左壮，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现场违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行政责任。

## 七、事故应汲取的主要教训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总书记对安全发展理念再一次重申，再一次强调，为的就是要告诫我们，想要保持长久发展、持续发展，就要牢牢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这一主旨。但就目前来看，很多企业还是存在一门心思谋利益，一门心思抓经济，却忽视了生产安全问题。该起事故就是一起典型的对安全理念认识不深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对自身存在的问题隐患，长期视而不见，漠不关心，抱有侥幸心理，这样重发展、轻安全的发展必将走不远，必将付出惨痛代价。

### **（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企业对“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认识不深，对安全发展理念理解不深不透，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只顾追求经济利益，未加强自身学习和建设，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安全管理混乱，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生产活动进行安全管理，致使问题隐患不能被及时发现；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员工只是口头提醒注意安全，但如何操作，如何规避风险，未对从业人员开展系统性、专业性、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员工未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便盲目上岗作业，这样往往会引发事故。

###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该起事故中的主要负责人代义武，在合作社日常生产期间未认真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安全

生产责任意识淡薄，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致使生产过程中管理缺失，隐患问题被忽视，从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四）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一线从业人员大多知识文化较低，对很多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和发现，加之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该防护的未做好自我防护，该注意的问题隐患却视而不见，且常抱有侥幸心理，以至于疏忽大意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采取务实有效地防范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防范并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结合本次事故教训，各乡镇（农场管委会、管理区）、各部门、各行业领域要深刻反思警醒，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相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责，主动担当履责。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大对辖区企业的业务指

导和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帮助企业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消除隐患。

## **（二）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各企业要以此事故为鉴，举一反三，深刻学习和反思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加强学习，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结合各级各部门开展的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加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力度，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不留死角；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生产安全。

## **（三）强化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者能力**

各企业应加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管意识，能够让管理人员明确自己的职责，并根据职责要求做好现场监督管理，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员工不按规定作业或者危险作业情况，能够及时发现作业过程中的隐患问题并加以消除。同时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根据实际作业范围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训，做到有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让员工在作业过程中能够自主发现安全问题，并加以防范。

## **（四）加强行业监管，提升督促检查能力**

此类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缺陷，需要加强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强化党委政府、行业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能力，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帮助合作社建章立制，完善安全管理职责。同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问效问责，对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拖延不改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严厉追责问责。